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附加长青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 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 6
- ❖ 本合同有 180 天的等待期..... 2. 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请您注意..... 4. 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4 保险金的给付	6. 3 现金价值
1. 1 投保范围	3. 5 诉讼时效	6. 4 重大疾病
1. 2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6. 5 意外伤害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1 保险费的支付	6. 6 专科医生
1. 4 犹豫期	4. 2 保险费率调整	6. 7 毒品
1. 5 合同内容变更	4. 3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8 酒后驾驶
1. 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 4 宽限期	6.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5 合同效力中止	6. 10 无有效行驶证
2. 1 保险金额	4. 6 合同效力恢复	6. 11 遗传性疾病
2. 2 保险期间	5. 其他事项	6. 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 3 保险责任	5.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13 本合同约定利率
2. 4 保险责任的免除	5.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1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5 保险责任的终止	5. 3 年龄性别错误	6. 1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 未还款项	6. 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3. 1 保险金受益人	6. 释义	6. 17 永久不可逆
3. 2 保险事故通知	6. 1 周岁	
3. 3 保险金申请	6. 2 有效身份证件	

合众附加长青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

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5 年、10 年、15 年、20 年 4 种。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3 **保险责任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见释义 6.4），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6.5）导致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 重大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6.6）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0）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2）；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

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形；
 - （3）主合同效力终止；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与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保险费率调整** 因为确定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所使用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等定价基础将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因此我们保留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权利。假若需要进行费率调整，我们将在开始调整费率六个月前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费率调整方案。调整方案获批后，我们会向您发放客户通知书，告知您开始执行新费率标准的时间、方式以及调整费率的原因。为保持公平性，保险费率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将相应变更，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交纳保险费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不受影响。
- 4.3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费率发生调整，则现金价值金额也会发生相应调整。
- 4.4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5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4.6 **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6.13)按日复利计算。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⑤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或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性别或年龄重新核算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重新核算后的保险金额给付。
- 5.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6.4 重大疾病** 指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三）脑中风后遗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6.14）；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6.15）；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6.16）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期) — “中国保
险行业协会推
荐”

(七) 慢性肝功
能衰竭失代偿期
— “中国保险行
业协会推荐”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所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 深度昏迷
— “中国保险行
业协会推荐”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
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
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 双耳失聪
— “中国保险行
业协会推荐”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6.17) 性丧失,
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 且
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需提供理赔当时的听
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 双目失明
— “中国保险行
业协会推荐”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须满足下列至少
一项条件：
(1) 双眼眼球缺失或摘除;
(2) 双眼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
表应进行换算);
(3) 双眼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需提供理赔当时视力
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一) 瘫痪—
“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推荐”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
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
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二) 严重阿
尔茨海默病—
“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推荐”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
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
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
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严重帕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 金森病—“中国
保险行业协会推
荐”
-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四）严重III
度烧伤—“中国
保险行业协会推
荐”
-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十五）严重原
发性肺动脉高压
—“中国保险行
业协会推荐”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 （十六）严重运
动神经元病—
“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推荐”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
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
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十七）重型再
生障碍性贫血—
“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推荐”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
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十八）心肌病
-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
因各种病因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而使其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纽约
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至少达四级)。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
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 注：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尽管病人已进行了药物治
疗及饮食调节，但其在日常活动中仍出现心衰的症状，并且体检及实验
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 （十九）终末期
肺病
-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患
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 (2)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二十) 多发性硬化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的时间超过至少 6 个月以上的神经系统多部位的病变。该病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诊，并且有神经系统一次以上的发作，而出现有永久性损害的证据，包括累及视神经、脑干、脊髓，出现有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

- 6.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6.13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
- 6.1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6.1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6.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6.1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